

附件 1

申报人员填报材料有关要求

1. “出生年月”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。
2. “工作单位”名称为法定全称，与单位公章一致，不得填写简称、别称，不得填写内部处（科）室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。
3. “现专业技术职称”“申报专业技术职称”填写“记者、编辑、主任记者、主任编辑、高级记者、高级编辑”等规范名称，不得填写“中级、高级”等不规范名称。
4. “记者证获得时间”填写现持有的新闻记者证发证时间，截止到 2026 年 8 月 31 日。
5. “获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年限”计算日期截止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6. “全日制学历”是指国民教育系列的普通全日制教育的学历，“评审依据学历”是指参评本年度职称评审所依据的学历。
获得国民教育学历的，分别填写“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大学、大专”等，不得填写“本科、专科”等不规范名词。
中央党校学历，填写“中央党校研究生、中央党校大学、中央党校大专”；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委党校学历，填写“省委党校研究生、省委党校大学、省委党校大专”，不得填写“大学、本科、大专、专科”等广义名词。
1993-1997 年入学并取得“山东省干部教育验印专用章”验印的学业证书，填写“省业余大学、省业余大专”。

7. “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结果”填写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，按实际考核确定的等次填写。

8. “工作经历”一栏中，“单位及科室（部门）”需具体到所在单位的科室（部门）。

9. 县级融媒体中心新闻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采编工作满 30 年申报正高级职称或从事采编工作满 20 年申报副高级职称，须由所在单位提供工作年限证明。

10. 2025 年度评审未通过人员连续申报，须提供加盖申报人员单位公章的新增重大代表性成果证明。

11. 作品获得新闻采编同行的认可，如市、县媒体作品被省级以上媒体广泛转载，或省级媒体作品被中央级媒体广泛转载，或作品被业界知名专家学者在公开发表的文章、报道中予以肯定等，需上传加盖申报人员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。证明材料可以是作品被广泛转载的截图、链接、视频、被引用文章的截图等（至少提供 5 家以上媒体转载、引用等情况）。

12. 作品获得宣传、网信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等业务主管部门的认可，需上传有关文件或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。

13. 重大报道（含内参）得到领导肯定、批示，需上传有关肯定、批示文件复印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；获得有关部门表彰，需上传表彰文件、证书等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14. 获奖项目的“获奖者”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（集体奖项由单位一次性出具获奖人员名单，加盖单位公章）。同一作品多次获奖，取其中最高等级奖项。

奖项填写时，“时间”按照证书落款时间填写。“成果名称”按照证书内容填写所获奖项的全称，编辑作品标注“编辑”，采制作品标注体裁“消息、通讯、专访、评论、专题、摄影”等，如“编辑：《***》获 2023 年度山东新闻奖三等奖”。“等级”填写“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”等。“位次”采用“申报人位次/合作人数”的方式填写，如：独立完成的，填写“1/1”；3 人合作完成，申报人为第 2 位，填写“2/3”，以此类推。“批准机关”按照证书落款填写批准机关的全称。

15. 正能量、大流量新闻作品指的是新闻类网站、网络应用平台、媒体账号等推出的原创新闻类稿件（包括新闻性评论）或新闻类新媒体产品。作品应具有较强的传播力、引导力，产生积极广泛的社会影响。对作品的阅读量、播放量、点赞量、评论量等数据须提供相应截图，并加盖申报人员单位公章。高评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核实，一旦发现数据造假将取消当年参评资格。

正能量、大流量新闻作品流量指标

媒体平台	流量维度	流量指标	指标数值		
			省级	市级	县级
新闻网站/ 新闻客户端	播放数据	阅读量	40 万	30 万	20 万
	互动数据	点赞量	8000	5000	3000
		评论量	3000	2000	1000
		转发量	3000	2000	1000
微信公众号	播放数据	阅读量	10 万	10 万	10 万
	互动数据	点赞量	8000	5000	3000

		评论量	3000	2000	1000
		转发量	3000	2000	1000
学习强国/ 微博/头条 号	播放数据	阅读量	100 万	80 万	50 万
	互动数据	点赞量	2 万	1 万	5000
		评论量	3000	2000	1000
		转发量	3000	2000	1000
短视频平台	播放数据	浏览量	1500 万	1000 万	600 万
		完播量	200 万	100 万	50 万
	互动数据	点赞量	5 万	3 万	2 万
		评论量	2 万	1 万	7000
		转发量	2 万	1 万	7000
海外社交平 台	播放数据	浏览量	30 万	20 万	10 万
	互动数据	互动量	2000	1500	1000

(1) 申报人员所填报作品达到所在媒体级别流量指标（阅读量、浏览量、点赞量、评论量、转发量、完播量）中的任意一项，即具备申报资格。

(2) 新闻网站/新闻客户端阅读量指单篇新闻作品的阅读量，不是网站专题或客户端专题的总阅读量；微博阅读量指媒体微博号所发布的单条新闻作品的阅读量，不是该微博所添加的微博话题阅读量。

(3) 短视频平台作品完播量=浏览量*完播率。

(4) 海外社交平台作品互动量=点赞量+评论量+转发量。

(5) 申报作品的播放数据和互动数据所有流量指标均需填报，并标明哪一项（或几项）达到认定标准。

16. 著作指取得中国标准书号 (ISBN)、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号、公开出版发行的新闻专业著作或译著。发表论文的刊物必须具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 CN 号 (增刊、特刊、专刊、专辑、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仅供参考)。电子书籍、电子期刊不予认可。

论文、著作“时间”按照报刊、图书出版时间填写。“成果名称”须在标题前进行标注，论文标注“论文”，著作分别标注“专著、合著，编著 (多人编著的标注主编、副主编或编委)”等，如“论文：《××××××》”“副主编：《××××××》”；论文发表的刊物为增刊、专刊、论文集的，须在刊物名称后加括号注明，如《××××××》(论文集)。“报刊或出版社”填写报刊或出版社的法定全称。“位次”的填写与奖励位次的要求相同。

著作须上传封面、扉页、版权页(中国国家版本馆查询截图)、目录页及编委会所在页面；论文在报纸发表的，须上传该期报纸报头、论文全文及所在版面报眉；论文在期刊发表的，须上传该期期刊封面、扉页、版权页、目录页、论文全文所在页面和数据库检索页面，并填写验证地址。

17. 课题、调研报告需上传业务主管部门委托、设立课题、调研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。课题要有开题、流程文件及结题报告等材料，调研报告要上传报告原文及取得研究成果等证明材料。

18. 高校兼职或挂职任职，需上传与所在学校(院系)签订兼职、挂职等协议(合同)、课程名称、课程大纲及实际授课情

况等证明材料。新闻专业培训、继续教育研修班授课需上传培训班（研修班）开班通知、课程表、授课内容等证明材料。

19. 学术会议（论坛）主题报告或交流发言需上传论坛或会议邀请函（通知）、论坛或会议议程、参会名单及论坛发言稿等证明材料。上述材料须加盖主办部门单位公章。

20. 同一作品（文章、论文等）在评价标准中，符合多项成果条件的，只可选择一项填写，如一作品获得新闻类奖项，同时得到业务主管部门认可，只可作为一项业绩成果填写。

21. 各层级职称评价中的业绩成果、学术成果，如有两条以上符合部分条件，申报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填报，高评委将累加进行综合评价。如申报副高级职称的业绩成果中，申报人员有2项新媒体作品获得新闻界同行认可，有正能量、大流量新闻作品2项，有省级有关部门新闻类奖项三等奖2项，可以将相应成果一并上报。

22. 业绩成果、学术成果应按统一格式填写。如，正能量、大流量新闻作品可填写为“正能量大流量新闻作品：《***》阅读量10万+、评论量1万+”；课题、调研报告、学术会议（论坛）主题报告或交流发言可填写为“课题、调研报告、学术会议（论坛）主题报告或交流发言：山东省委宣传部课题《***》，山东省广播电视局调研报告《***》，***学术会议（论坛）主题报告《***》”；高校兼职或挂职任职可填写为“高校兼职或挂职任职：xx年xx月至xx年xx月于xx（高校）兼职（挂职）任

教《XX》课程”；荣誉奖项可填写为“荣誉奖项：荣获 xx 年度 xx 奖”。

23. 需要上传“证明材料”的，同一项证明材料如果有多张图片需合并扫描，作为一个附件上传，并对附件命名。